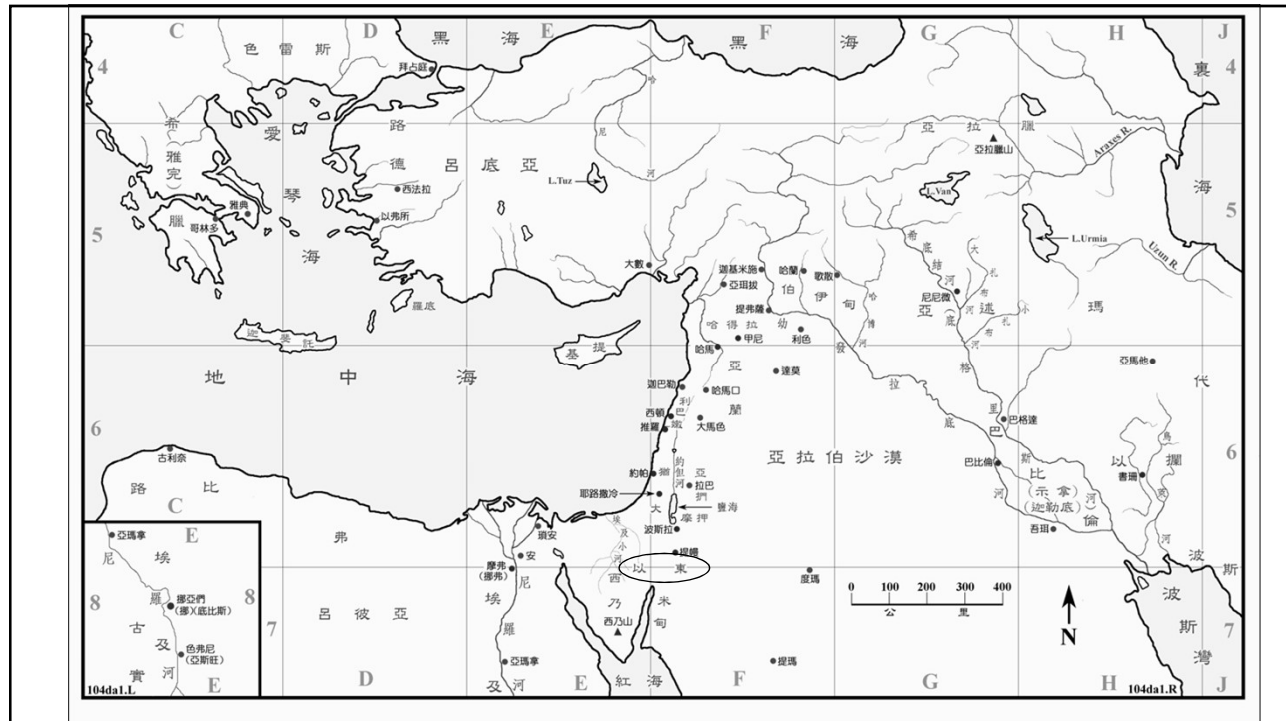


俄巴底亞書

主要參考：唐佑之/天道聖經註釋

前言

- 本書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書；新約聖經未引用→被忽視
- 對於這位南國先知生平一無所知，年代也無可考
- 先知從以東的情形看萬民，以國族主義起點，看普世的救恩，「國度就歸耶和華」，為本書結語，說明本書有典型的先知神學。**審判與救恩**是本書的內容，也是先知文學中的信息，為舊約神學的重點
- 阿摩司書第九章大綱與本書相似，每段題目完全一樣，那裏不是只指以東，而是對列國
- 主要論以東的豫言：耶四十九7~12；賽廿一11~12；結廿五12~14；摩一11~12。其他還有：珥四19；瑪一2~5；亞九5ff（詩六十8、9，一三七7雖非豫言，卻有歷史的意義，也可列入先知的信息中）。



大綱

- I. 宣告以東滅亡(1~9)
 - A. 主呼召列國與以東爭戰(1)
 - B. 以東滅亡的預言(2~9)
 1. 以東的狂傲(2~4)
 2. 以東的財富要被掠奪(5~7)
 3. 以東人要遭除滅(8~9)
- II. 以東對以色列所犯的罪(10~14)
- III. 宣告主的日子臨到(15~16)
- IV. 宣告國度重歸耶和華(17~21)

宣告以東滅亡(1~9)

主呼召列國與以東爭戰(1)

- 俄巴底亞在舊約中是非常普遍的名字，原意為「敬拜（或事奉）耶和華」
- 這名字有兩種寫法，一種寫法（'obadyahu）是用在被擄前的人名（王上十八3~7：「俄巴底」；代上廿七19：「俄巴第雅」；代下卅四12：「俄巴底」）。另一種寫法（'obadyah），就是本書先知的名字方式，是用在被擄歸回的猶太人，如：拉八9及尼十5，十二25，都是俄巴底亞。
- 「起來罷，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。」呼喚列國起來爭戰的聲音，也是聖經中先知文學中常見的用詞（珥三9~13；彌四13；參：耶四十九28；賽廿一5）。以前與以東聯盟的那些國家，現在又聯合起來，對以東來宣戰

宣告以東滅亡(1~9)

以東滅亡的預言(2~9)

以東的狂傲(2~4)〔第一道神諭：驕傲在敗壞以先〕

- 「住在山穴中，居所在高處的阿，你因狂傲自欺，心裏說，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？」（3）
- 以東人過分自信，他們的地理環境也使他們有優越感。以東的京城為西拉（Sela），原意為岩石，座落在高原上（Umm el-Biyara）。惟一的通道是在東南方，另幾面全是峭壁，是天然屏障，固若金湯，外患無法侵犯。
- 「狂傲」一詞可譯為「可怕」，指可怕的偶像。他們的偶像是他們自欺的方法。他們以為宗教的信仰可以保證他們安全，能逃避耶和華的審判。但他們無法逃避。

宣告以東滅亡(1~9)

以東滅亡的預言(2~9)

以東的狂傲(2~4)〔第一道神諭：驕傲在敗壞以先〕

- 「你雖如大鷹高飛，在星宿之間搭窩，我必從那裏拉下你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(4)
- 鷹鳥在高空中飛翔，在星宿間，也是描寫高處。參：「大鷹上騰，在高處搭窩」(伯卅九27)。「在星宿之間」只是詩意的想像。可能也有迷信的想法，認為他們膜拜的偶像，崇高無比，高達穹蒼。
- 「這是耶和華說的」原意是耶和華的低語，對以東是宣判的話，對以色列則是安慰的話，是神給予他們的保證。惡人必致敗亡，耶和華的公義必然伸張。強權必成為微小，遭受藐視，在高處的必會降為卑下。

宣告以東滅亡(1~9)

以東滅亡的預言(2~9)

以東的財富要被掠奪(5~7)〔第二道神諭：掠奪與背叛〕

- 「盜賊若來在你那裏，或強盜夜間而來，(你何竟被剪除)豈不偷竊直到斃了呢？」(5上)
- 這節可能的譯詞：「盜賊若夜間來在你那裏，豈不偷竊直到斃了呢？若是強盜來，你就會完全毀滅了！」
- 「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裏，豈不剩下些葡萄呢？」(5下)
- 以葡萄來作比喻，因為以東的山坡上有許多葡萄園(民廿17)。可能以葡萄園來比喻以東財物的豐富，如纍纍的葡萄掛滿在樹藤。現在敵人來侵，就將好的奪取，留下一片殘餘的園地，其慘狀不可想像。以東必大遭浩劫。

宣告以東滅亡(1~9)

以東滅亡的預言(2~9)

以東的財富要被掠奪(5~7)〔第二道神諭：掠奪與背叛〕

7上「送」	重複 1「差」
7中「欺騙」	重複 3「自欺」
7下「網羅」	對比 4「搭窩」

- 「與你結盟的，都送你上路，直到交界。」(7上)
- 古時結盟是非常嚴肅的事，不可輕易毀約，應該信守。背約是罪惡：「他背了約，伸手攻擊與他和好的人」(詩五十五20)。先知阿摩司指責推羅的罪，因為「他將眾民交給以東，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」(摩一9)〔另外可能的意思：「送」字在利十八24譯為「逐出」，耶廿八16「叫你去世」，也是「逐出」的意思〕

宣告以東滅亡(1~9)

以東滅亡的預言(2~9)

以東的財富要被掠奪(5~7)〔第二道神諭：掠奪與背叛〕

7中「欺騙」	重複 3「自欺」
7下「網羅」	對比 4「搭窩」

- 「與你和好的，欺騙你，且勝過你。」(7中)
- 以東的安全固然是在於地理的優勢，也是倚靠外交的條件，與鄰邦結盟，和平共存。但現在卻在表面交好的關係上受騙。別人欺騙他，是他先自欺。以東自欺欺人，終於受人欺騙而被征服。這也是公義報應的結果。
- 幾乎與耶利米的話相同：「你知己的朋友催逼你、勝過你」(卅八22：「催逼」原意也是「欺騙」)

宣告以東滅亡(1~9)

以東滅亡的預言(2~9)

以東的財富要被掠奪(5~7)〔第二道神諭：掠奪與背叛〕

7下「網羅」

對比 4「搭窩」

- 「與你一同喫飯的，設下網羅陷害你。在你心裏毫無聰明。」(7下)
- 與詩篇四十一⁹相似：「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喫過我飯的，也用腳踢我。」喫飯可能指立約的行為，喫飯有鹽，而鹽約是表明約的永久。這就與本節上「結盟的」，本節中「與你和好的」都成為同義的詞句了。

宣告以東滅亡(1~9)

以東滅亡的預言(2~9)

以東人要遭除滅(8~9)〔第三道神諭：審判之日〕

- 「耶和華說，到那日，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，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。」(8)
- 「到那日」不是指普世審判的日子(與第15節不同)，而是以東受審判的時候
- 「提幔哪，你的勇士必驚惶，甚致以掃山的人，都被殺戮剪除。」(9)
- 以東的智慧是在提幔〔創卅六11〕。約伯的朋友以利法來自提幔(伯二11；參：耶四十九7)

宣告以東滅亡(1~9)

- 神的行動與人的行動是相連的。爭戰的列國（1下）、盜賊（5上）、摘葡萄的（5下）以及結盟的（7上），都來毀壞以東。顯然這是神的旨意。神可以祕密地策動戰爭，擾動敵軍，破壞他們的士氣，使他們驚惶失措，終致敗壞（參：出廿三27；申七23；書十10）。
- 神為毀滅以東，甚至興起列國，並不興起以色列。其實以東是以色列最大的仇敵。當以東敗亡之後，以色列才有復興的機會。神再以以東的特長來打擊他們，使他們無法自恃。自大自高終致自欺，也遭別人欺騙，他們自豪的智慧終於自誤，以致陷落後，無法自拔。

以東對以色列所犯的罪(10~14)

- 「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，羞愧必遮蓋你，你也必永遠斷絕。」（10）
 - 「兄弟」與「強暴」，尖銳的對比〔不可憎惡以東人，因為他是你的弟兄〕（申廿三7）也參：創廿五~廿九，卅二〕
 - 此：雅各，非指北國以色列，而是南國猶大。在猶大遭難的時候，以東趁火打劫
 - 主前第二世紀希臘的強權（John Hyrcanus）征服以東，使他們不再有自主權，正如這裏所說的，羞愧遮蓋他，他必永遠斷絕，沒有復國的希望。以東犯了推羅的罪過：不記念弟兄的盟約（摩一9）

以東對以色列所犯的罪(10~14)

- 「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，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，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，你竟站在一旁，像與他們同夥。」（11）
 - 猶大遭難的日子，侵略者來擄掠，以拈鬮方式分掠物。耶路撒冷城門被攻破，敵人長驅直入，佔領他們的保障。到處烽火殺戮，大有毀滅的事，人們在驚懼中走避，流離失所。
 - 以東袖手旁觀，像與侵略者同夥；反而歡喜，漁翁得利，趁火打劫。
 - 耶路撒冷陷落〔主前586年，王下廿五3~7〕。王與少許軍人在城破時偷逃出走，向阿拉巴的路逃亡，卻在耶利哥平原，被巴比倫征服者所捕獲。另外兩段經文提到以東。詩一三七7：「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，以東人說，拆毀、拆毀，直拆到根基。耶和華阿，求祢記念這仇。」哀四21~22：「住烏斯地的以東民哪，只管歡喜快樂。苦杯也必傳到你那裏。你必喝醉，以致露體…以東的民哪，他必追討你的罪孽，顯露你的罪惡。」

以東對以色列所犯的罪(10~14)

- 「你兄弟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瞪眼看著，猶大人被滅的日子，你不當因此歡樂。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說狂傲的話。」（12）
 - 瞪眼看：一種冷漠，缺少同情的態度，不僅毫無幫助的意思，而且完全袖手旁觀。
 - 歡樂：幸災樂禍的態度，不僅毫無憐憫，反而因自己可以得到，沾沾自喜，這是多麼惡毒的心！他們還要狂傲說大話，認為他們自己決不會有這樣的危險與厄運。
- 「我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。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。他們遭災的日子，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。」（13）
 - 「遭災」是「以東」的諧音
 - 「伸手」原意為「差」（1下），「送」（7）。重複用字，可能是指他們似有計劃地安排人們作趁火打劫的工作，來掠奪猶大的財物。

以東對以色列所犯的罪(10~14)

- 「你不當站在岔路口，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。他們遭難的日子，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。」(14)
- 以東的罪惡，在於他們站在十字路口上，肆意殺戮那些難民。有的由以東捕捉後，交給巴比倫軍隊，不難想像其悲慘的後果。他們完全漠視人權，不尊重公義的神。這樣的罪不僅是道德上的，也是宗教上的。所以他們的罪必遭受十分可怕的報應。
- 11~14節：8或9次—你不當

宣告主的日子臨到(15~16)

- 「你怎樣行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。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。」(15下)
- 猶大的敗亡並非終局，神還有繼續的作為。神不會就此罷休，祂的寬容也不再延遲下去。現在祂必處理這事。在神歷史的計劃中，這只是一個小項目。
- 公義的神掌管整個世界，祂有道德的權能，祂的旨意必實現，只是時間的遲早而已。祂必將公義彰顯，將公正建立，使真理得以伸張。
- 人必須向神負道德的責任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你種的是甚麼，收的就是甚麼，所以人決不可自欺(加六7)。個人如此，國家也如此。以東必須承受因果的報應：「你怎樣行，祂必照樣向你行。」

宣告主的日子臨到(15~16)

- 「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。」(15上)
- 先知從對以東的刑罰，擴大到對全世界的審判。舊約中先知的文學著作中，有很大的篇幅，是論述末世的。在末世論裏，**耶和華的日子**是很重要的信息。這是本書自然的結語。耶和華的公義最後必須伸張，祂也必得勝，而以東的結局只是這些事的開端。在**耶和華的日子**，有**公義的審判**，也有**恩惠的救贖**。
- 這是耶和華降災的日子，這災難是神的刑罰，是臨到萬國的，包括猶大在內。「日子」已在前段反覆提說，是本書的主題。第8節的日子原只為以東的刑罰，在本書中間經文的日子是指耶路撒冷陷落的危機，現在將這兩者綜合，甚至更向前展望，等候這大而可畏的日子。使讀者屬靈的視野擴大，看見整個世界都面臨這個日子。這該是以色列民族希望的所在。神公義的審判必臨到萬民，那時罪惡消滅，戰爭消弭。以色列人經過水火，必到豐富之地。以色列中興在望，應樂觀等候。

宣告主的日子臨到(15~16)

- 「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，萬國也必照樣常常的喝，且喝且咽，他們就歸於無有。」(16)
- 「苦杯」：神給予苦難的分，因外邦的加害更加難當。現在萬國必照樣要承擔與忍受，且成為經常的事。
- 「且喝且咽」：LXX作「酒」，但希伯來文有「昏醉」的涵義(參：亞十二2)他們本身好似酒一般被吞嚥而無有了。
- 此處已不再是向以東說的，而是對萬國。詩篇六十3有類似的圖畫：「祢叫我們喝那使人東倒西歪的酒。」這是神忿怒的杯，先給祂的民，然後轉移至萬民。

宣告國度重歸耶和華(17~21)

- 「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，那山也必成聖。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。」(17)
- 神的應許，在審判之下，必有逃脫的人→成為餘數或餘民，是以色列民族復興的核心。本來逃脫的人會被以東人除滅(14)。他們連圖生存都不可能。現在他們不只可逃脫，且有積極的任務，要實現神救贖的計劃。錫安山被外邦軍隊蹂躪而沾污，現在主的恩典使他們重新潔淨，那山必成聖。那山是耶和華的居所。將來萬民都要流歸這山，成為敬拜的中心(賽二2；彌四1)。這山完全聖潔，也必不被侵犯。不潔淨的必不再進入中間(賽五十二1；參：亞九8)。這也是約珥書著重的(三17)
- 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，就是以前失去的，尤其是以東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後奪取了南地。那時以東曾說，「這二國，這二邦必歸於我，我必得為業」(結卅五10)。現在這些失地必可收復。

宣告國度重歸耶和華(17~21)

- 「雅各家必成為大火。約瑟家必為火燄。以掃家必如碎稭，火必將他燒著吞滅。以掃家必無餘剩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(18)
- 火與禾稭是這裏的主題，神忿怒的火，必將罪惡完全焚毀。在摩西之歌就有這樣的論述：「你發出烈怒，如火燒滅他們，像燒碎稭一樣」(出十五7)。以賽亞描述亞述軍隊如荊棘和蒺藜，焚燒淨盡(賽十16)。背景是主前701年亞述對耶路撒冷的威脅。萬軍耶和華必用吞滅的火燄，向侵略者討罪(賽廿九5)。所以施洗約翰論彌賽亞的任務：他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(太三12；路三17)。
- 雅各家以火焚毀以東，不只是國仇，而是以神的用人執行審判。「我必藉我民以色列的手報復以東，以色列民必照我的怒氣，按我的忿怒在以東施報，以東人就知道是我施報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」(結廿五14)。

宣告國度重歸耶和華(17~21)

- 「南地的人，必得以掃山，高原的人，必得非利士地，也得以法蓮地，和撒瑪利亞地。便雅憫人必得基列。」（19）
- 神應許祂的子民，收復原有的古時的地土，表明神重申前約，也賜給他們福分。失樂園現在又將復得。以東所奪取的地也必收回。此處似乎成了一個迴響，回顧當初神賜給他們迦南地的福分。
- 這是從南地開始，這地區的北部曾被以東佔領。神早有應許：「使以色列人得以東所餘剩的，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，此乃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」（摩九12）。南地往北一直到北面的邊界別是巴是受以東的國援〔587年被擄之後〕，也有其他經文佐證（結卅六5）；耶十三19提到南方的城盡都關閉，又說猶大全被擄掠，可能是被以東佔據了。

宣告國度重歸耶和華(17~21)

- 「南地的人，必得以掃山，高原的人，必得非利士地，也得以法蓮地，和撒瑪利亞地。便雅憫人必得基列。」（19）
- 南地的人：猶大人，有責任處理收復失地。以東以前所佔領的地區，為疏散他們的人口。現在猶大不僅收復，而且還要上去，取以掃山。
- 高原的人：南方的山地居民。他們的失地是在與非利士交界的地方，也得收回，更取了非利士平原。這是向西的發展。至於向北的擴展，是將居民移至以法蓮山地，甚至包括撒瑪利亞。
- 便雅憫人：可能是被擄歸回的，住在耶路撒冷北端狹長地帶。他們過約但河，向東北挪移，在基列有豐富的牧野，成為定居的地方。

宣告國度重歸耶和華(17~21)

- 「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，必得地直到撒勒法。在西法拉中被擄的耶路撒冷人，必得南地的城邑。」（20）
- 迦南人：是否指推羅西頓呢？因為撒拉法是在腓尼基沿地中海岸邊的一座城。可能這裏是指以色列北國，當初被擄至底格拉斯河的流域，那些被擄的人也必歸回。
- 「眾人」原為「軍隊」，那些人當然不再成為軍隊。他們歸回之後，要取北部及西部外邦之地，直至腓尼基的撒拉法。
- 西法拉的地名與位置，成為學者困惑的問題。撒狄？在瑪代國的西南方？西班牙？西法拉可能是當時散居的猶大人群集之處。也可能提出這個地名，表明在遙遠的地方。猶大人無論漂泊到何處，決不會遠到無法歸回的地方。神還是能把他們帶回來，再蒙受祂的恩惠。

宣告國度重歸耶和華(17~21)

- 「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，審判以掃山。國度就歸耶和華了。」（21）
- 神的子民得回大地，是神賜的福分，但是他們甚至進一步取外邦的地業。這與古時進迦南有類似的經驗。
- 他們不是侵略的奪取，而是福分的承受。這是與耶和華的聖約有關。聖約是恩典之約，是神豐富地賜給他們地業。從神學的解釋，那不只是地業的物質的涵義，而是以屬靈的觀點，來看神賜予的基業，在新約中，信徒得著在基督裏的基業，就充分地說明了這點。從以色列到教會，從民族到普世，神的恩惠必普及萬方，這也是新約的重點。
- **國度就歸耶和華，耶和華作王**

結語

- 以東最大的罪：**狂傲**〔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？（3）〕〔鐵達尼號，Not even God can sink our ship!〕
- **復興的展望**可說是本書的結語。**國度就歸耶和華，耶和華作王**，這是可慶賀的事，所以慶祝的主題，是俄巴底亞書首要的重點。〔→新約：啟十一15，廿一5〕
- 本書以十分詩意的描述，來提說以東地理的環境，心理的脆弱，無自知之明的**狂傲**，以及信奉虛假之神而來的自信。
- 本書以耶路撒冷遭難開始，以以東遭報作結，也可看見**神的公義與慈愛**。
- 俄巴底亞史觀：人要對所引起之歷史事件負責，也要藉信心相信一切都在神的掌權之中！